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承辦人：胡偉中  
電話：02-21910189#2724  
傳真：02-23816247  
電子信箱：nirvanah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7002356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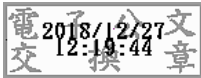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\_10700235660A0C\_ATTCH1. pdf、  
A11000000F\_10700235660A0C\_ATTCH2. pdf、  
A11000000F\_10700235660A0C\_ATTCH3. pdf、  
A11000000F\_10700235660A0C\_ATTCH4. pdf、  
A11000000F\_10700235660A0C\_ATTCH5. pdf、  
A11000000F\_10700235660A0C\_ATTCH6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法定訓練測驗開放受  
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12月25日公評字第  
10722604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  
部矯正署所屬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71227



10700229990